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6號

原告 蕭琬蓁

訴訟代理人 李玲瑩律師

被告 宏崧織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53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應以受僱人於受僱期間之工資總額，為其所得受之利益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：請求被告應自民國（下同）11

01 4年12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新臺
02 幣（下同）20,217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係以聲明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
04 為前提，該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
05 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
06 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，即該部分以原
07 告繼續受僱被告期間可得工資總數定之。原告為00年00月0
08 日生，自114年12月8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
09 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，及原告主張其平均每月薪
10 資為20,217元計算，是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13,02
11 0元【計算式：20,217元/月×12月×5年＝1,213,020元】；聲
12 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因高薪低報致原告短少領取之生育給
13 付19,818元，及特休未休工資4,560元，共計24,378元；及
14 聲明第四項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5,048元，核與前揭確
15 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間，並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之
16 情形，應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。是本
17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42,446元【計算式：1,213,020元
18 ＋24,378元＋5,048元＝1,242,446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
19 費16,125元，然就訴之聲明第1、2、3、4項依序請求確認僱
20 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、特休未休工資，並提撥勞工退休金
21 差額，共計1,222,628元部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91
22 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
23 之2，即10,594元【計算式：15,891元×2/3＝10,594元】，
24 故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5,531元【計算式：16,12
25 5元－10,594元＝5,531元】。

26 三、揆諸首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
27 補繳裁判費5,531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姚 銘 鴻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：若經合法抗
0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石坤弘